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第22期）

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食品抽检中，涉及我市的2批不合格食品已核查处置完，现将不合格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赣县区筱琴餐饮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粉干**

（一）食品名称： 粉干；抽样日期：2024年3月18日；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风险控制

2024年4月22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赣县分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赣县区筱琴餐饮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核查，当事人购进了10公斤不合格粉干，供顾客当早餐食用，已全部食用完。

（三）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粉干行为违反了《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处罚款2000元。

(处罚决定书编号:赣市市监稽赣县处罚〔2024〕62号)。

1. **章贡区沁优百货便利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
2. 食品名称：“芹菜”；抽样日期：2024年3月27日；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3. 风险控制

2024年4月28日，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局按规定时间送达检验结果通知书至章贡区沁优百货便利店，并责令其立即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芹菜”。经核查，当事人购进了上述不合格批次“芹菜”25kg，售出19.59kg，剩余5.14kg予以销毁，召回0。

1. 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本案中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批次“芹菜”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赣市市监稽三不罚〔2024〕08号）。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9日